

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

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报告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

2024年3月22日，公司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缪慧频先生、王旻先生、曹鎏女士组成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将自查情况提交了董事会。自查结果显示，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，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，能够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。

二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意见

经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及个人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确认各位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

职务，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、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对其独立客观判断产生影响的情况。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始终保持高度的独立性，其履职行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严格规定和要求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公正、独立的专业意见。

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8日